

2019 年第 177 號法律公告

《2019 年〈1995 年飛航 (香港) 令〉(修訂附表 16) 令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民航條例》(第 448 章) 第 2A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本命令自 2020 年 1 月 31 日起實施。
2. 修訂《1995 年飛航 (香港) 令》
《1995 年飛航 (香港) 令》(第 448 章，附屬法例 C) 現予修訂，
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3. 修訂附表 16 (the Air Navigation (Dangerous Goods) Regulations)
 - (1) 附表 16，第 2(1) 條，*dangerous goods* 的定義，(a) 段——
廢除
“risk”
代以
“hazard”。
 - (2) 附表 16，第 2(1) 條，*Technical Instructions* 的定義——
廢除
“2017–2018”
代以
“2019–2020”。

- (3) 附表 16，第 3(3)(j) 及 8(2D)(a)(iii) 條——
廢除
“Table 8-1”
代以
“Note 2 to Chapter 1.1.9, or Table 8-1 or Table 8-2,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梁蘊儀

行政會議廳

2019 年 11 月 26 日

註釋

本命令修訂《1995 年飛航(香港)令》(第 448 章，附屬法例 C)附表 16，以實施按照國際民航組織理事會所作的決定而批准和發布的 2019–2020 年版《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》(**《技術指令》**)所作的修訂。

2. 本命令所作修訂的效力，包括——
 - (a) 更新 *dangerous goods* 的定義；及
 - (b) 更新對《技術指令》第 8 部的提述，以訂定可在航空器上運載的危險品的種類。